

蒲城县医院

锅炉系统第三方运维公司服务合同

甲方：蒲城县医院

乙方：渭南特力信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障蒲城县医院锅炉房设备安全、稳定、合规运行，明确甲乙双方在锅炉劳务运营服务合作中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服务标准、厘清安全责任、规避运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锅炉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地址及服务项目

1. 服务地址：蒲城县医院院内锅炉房

2. 服务设备：甲方院内两台 WNS4-1.25Y(Q)蒸汽锅炉、配套安全附件、燃烧器、软化水处理设施及所有附属配套运行设备、管路系统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行维保，锅炉年度检验。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权责划分

1. 日常运营服务：按合同服务要求乙方安排六名《工业锅炉司炉 G1 特种设备作业证》持证人员，每班两人 24 小时在岗规范值守、做好启停操作、工况调节、水质处理、压力温度调控司炉工作，保障锅炉全天候正常、安全、合规运行，



满足医院日常工作用气需求。

2. 日常维保巡检：每日、每周、每月对锅炉、安全附件、燃烧系统、软化水系统、管路阀门等设备进行全面巡检、清洁、调试、保养，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做好完整的运行、巡检、维保台账记录，台账资料定期提交甲方核查存档。

3. 年检配合服务：乙方全程负责对接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筹备年检资料、配合锅炉年度检验、整改年检问题，确保锅炉及配套设备每年顺利通过法定年检，取得合法合格检测报告，所有年检对接劳务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

4. 配件更换权责

(1) 单次、单项配件采购及维修费用 1000 元（含）以内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采购、更换、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单次、单项配件采购及维修费用 1000 元以上的，由乙方采购，甲方支付配件及维修费用，乙方进行安装、维修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

1. 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服务周期为壹年。

2. 合同总费用：本合同年度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495300.00），该费用为包干劳务费用，包含人工工资、社保、劳保用品、日常维

保耗材、千元以内配件费、年检劳务、运行记录、安全培训、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本合同约定甲方承担的 1000 元以外的配件费用除外）。

3. 月度结算标准：月度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贰佰柒拾伍元整（小写：¥41275.00）。

4. 结算方式：每月 25 日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按期支付月度服务费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监督管理权：甲方有权依据医院规章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人员上岗情况、设备运行状态、维保质量、台账资料、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考核，有权随时查阅乙方所有工作记录。

2. 整改处罚权：对乙方服务不达标、操作不规范、台账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违反医院管理制度等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合格或重复违规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减当月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追责。

3. 人员调换权：甲方发现乙方上岗人员无证上岗、操作不规范、工作懈怠、品行不端、无法胜任岗位工作的，有权书面要求乙方 3 日内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4. 合同解除及追偿权：因乙方违规操作、管理失职、维

保不到位，造成设备损坏、安全事故、医院经济损失、行政处罚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追责费用。

5. 基础保障义务：甲方为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作业场地、现有设备设施、基础水电条件，保障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

6. 新增工作确认：超出本合同约定常规服务范围的新增工作，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安排，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工时，紧急应急工作乙方需优先配合，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合规上岗义务：乙方所有锅炉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人员上岗前将所有人员资质证书、身份证等资料报备甲方存档，无证人员严禁上岗作业。乙方需保证服务期内人员资质持续有效，及时复审换证。

2. 遵规履职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规、操作规程及甲方医院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穿戴劳保防护用品，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坚守岗位、履职尽责。

3. 安全主体责任：乙方为本次外包服务的安全责任主体，全权负责作业期间的人员安全、设备运行安全、消防安全。凡因乙方人员违章操作、脱岗离岗、未佩戴劳保用品、疏忽维保、违规作业、管理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

亡、设备损毁、安全事故、第三方损失、行政罚款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独立全额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4. 资产爱护义务：乙方需爱护甲方场地、设备、公物，严禁损坏、私用、挪用甲方资产，作业期间造成资产损毁的，乙方需照价赔偿。

5. 台账管理义务：乙方每日如实记录锅炉运行参数、巡检情况、维保情况、水质检测情况，建立完整台账，按月整理归档提交甲方，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

6. 应急处置义务：遇设备故障、突发险情、紧急情况时，乙方必须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止损，并立即向甲方负责人汇报，全力配合甲方处置突发情况。

7. 人员管理义务：乙方自行负责所有上岗人员的招聘、管理、薪酬发放、社保缴纳、工伤理赔，乙方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所有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8. 服务配合义务：服从甲方合理的应急调度及工作安排，积极配合甲方迎接安监、市场监管、卫健、消防等各级部门检查工作，全力完成各项迎检整改任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得随意违约，双方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应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须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以甲方拖欠款项为基础,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若乙方单方违约,需按乙方应收账款累计余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与续订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蒲城县医院

甲方主管科室负责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开户账号: 610016478080525055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526437020530J

联系地址: 蒲城县延安街西段 14 号

日期: 2026年7月9日

乙方: 渭南特力偏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业务主管(签字):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

开户账号: 265301010400267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6MA6Y8EJCXL

联系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朝阳路仁义巷东升小院 16 号

电话: 13709237003

日期: 2026年7月9日